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意義與必要性

一、在職進修教育之意義

教師的「在職進修」，亦稱「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或稱「在職進修教育」，它與「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或「養成教育」，同是師範教育體制的一體兩面。後者是教師在任職前的養成教育或準備教育，而前者則是教師任職後的不斷進修研習，二者在研習教育的時間上有先後不同，受教者的身份亦有區別，一者是學生，一者是在職教師。但是，無論「在職教育」或「職前教育」皆為提高教師素質，發展師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因素，同受吾人重視的。因為唯有實施在職教育，才能鞏固職前教育的基礎；也唯有加強在職教育，始能發揮職前教育的成效。所以，在職進修教育當可補充職前教育的不足，使師範教育發展更臻完備。

在職進修教育的意義，在廣義上說來，可包括三方面：（一）教師個人的自我教育，即教師自行研究、閱讀、增進新知。（二）教師校內的研究，進修活動。（三）教師參加校外的在職教育。但在狹義上說來，通常僅指後者由政府或一般學校機關所

舉辦的校外教育專業進修活動而言。

一般教育學者，在論及「在職進修教育」之意義時，通常由下列幾種不同之角度探討之：

(一) 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指教師為增進自己教育專業知識技能與教育專業態度之目的，所參加的教育研習活動。如皮爾斯（E.A.Pierce）指出：「教師在職教育目的係在促進教師之教育專業觀念的發展，與幫助教學技能的成長。」（註六）司徒士（E Stoops）則認為「教師在職教育，係由學校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研習活動，其目的乃在幫助在職教師增進教學專業技能。」（註七）二者均肯定在職進修教育將可促進教師教育專業知能的求新進步。

(二) 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有計劃、有組織、有系統、有目標導向的學習活動。而不是臨時急就章的草草應付措施。如哈理斯（B.M.Harris）及雷森（J.W.Letson）即持此觀點，前者認為「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有計劃的目標導向活動，其目的在促進學校全體教職員教學的改進。」後者則指出「教師在職教育是對從事教學工作者，提供在教育環境內有計劃、有系統的學習活動，以促進專業能力之繼續發展。」（註八）可見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一種計劃性的教育研習活動。

，用以補償職前養成教育的不足。

(三)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In-service Education)與教師在職進修訓練 (In-service Training)在性質上有所不同。儘管有的人將「在職進修教育」與「在職進修訓練」混為一談，其實，嚴格地批判，「教育」與「訓練」在概念層次上是有區別的，後者所強調的僅是方法，技能的學習；而前者除包含方法技能外，尚重視情操、觀念與態度的學習。如波第 (R.J.Purdy) 即認為「在職進修教育將不同於在職進修訓練，因後者只在學會各種方法、程序或技術的使用，而前者除此方法技能的學習外，尚包含態度、觀念和情意的研習與改變。」(註九)。

四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有特定時間與地點的活動。教師因應教學工作上之需要，隨時隨地可能有尋求困難問題的解決方法的各種探索活動，這也是一種進修行爲。然而此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強調有計劃、有組織、有系統的學習活動，它需要有特定的場所、較長的時間，並從事有系統的教學活動，以達到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為目標；進修行爲雖是進修活動之一，但並不等於進修教育。(註十)可見教師在職進修教育，通常是由某些研習機構於特定研習期間在特定研習地體為在

職教師所安排的一種研習活動。

綜上所述，可見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是專為在職教師研習教育專業知能所需而安排的教育研習活動，它與教師職前養成教育是相輔相成的，皆是提高教師素質的重要策略，它是一種有計劃、有系統、有組織、有目標導向、有特定時空界定的教學研習活動，其目的則在增進在職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專業態度的培養。

二、在職進修教育之必要性

教育之成敗繫乎師資之良窳，為求理想有效的教育產出，勢必不能忽視師資的重要影響力，因此，提高教師素質乃是增進教育實施成效的有效措施，而實施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則為提高教師素質的重要策略之一，其迫切的必要性由下述分析可見諸一斑：

(一) 教師社會角色的變異

今日教師的角色，由於受到工業社會中，社會的流動、人事體制的建立、教育功能的擴增，以及文化價值多元化之影響，教師角色迅速改變，教師宜認識並妥善扮演下列諸種角色，始能有益於教育與社會之進步：

(1) 教師在教室中之角色：協助學生社會化及選擇人才。

(2) 教師在學校中之角色：傳授知識及建立知識的方法，協調個人社會化的主
要單位、組織與決策，平衡學生情緒。

(3) 教師在專業團體中之角色：研究及統合價值。

(4) 教師在社區中之角色：協調社區關係，導致社區行動。

(5) 教師在社會文化中之角色：經由選擇人才，協助政治社會化，促成社會流
動，參與文化革新，促進全面的社會發展。(註十一)

本世紀以來，由於科學技術的革新，瞬息萬變，帶動了社會型態的轉變，且
導致了人力結構的改變與教育的膨脹，因而，教育的功能隨之擴展，教師的任務
(角色)也隨之加大。作為一個現代教師，已不單純是學校的工作人員，實際上
還是社會進步的推動者；換言之，一個現代的教師，不僅要在學校中擔負「傳道
、授業、解惑」的責任，而且要成為社區中的領袖，兼負領導推動社區建設的任
務，他不僅要具備現代的學識修養與服務精神，而且要能隨時了解教育事業的發
展，和當前社會狀況的變遷。這些條件，單憑教師職前所接受的訓練是不足的，
必須藉在職進修予以充實。(註十二)

二 教育專業化的要求

師資訓練中重視在職教育的原因，顯然與教育專業化趨勢有關，因為提高師資素質有效途徑之一，在於提高教師之地位，以吸收優秀青年，獻身教育工作。惟有使教育工作專業化，方能與其他專業工作競爭，羅致優秀人才，而教育專業化之一項條件，即為重視在職教育。

據美國全國教育協會（American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一九四八年提出的八項專業標準：(1)是一種心智的活動。(2)需要專門的知識。(3)需長時間的專業準備。(4)需繼續不斷的在職教育。(5)提供終生職業和永久會員資格。(6)建立自己的標準。(7)工作服務之目的不全在個人之報酬。(8)有強而有力的專業組織。（註十三）另外，英國霍勒（E. Hoyle）教授在「教師之角色」（The Role of the teacher）一書中，也指出工作專業化的標準，計有六項：(1)履行重要的社會服務；(2)系統性的知識；(3)需長時間的理論和實際訓練；(4)高度的自主性；(5)團體的倫理規範；(6)經常性的在職教育。（註十四）

上述二者所述，均在強調在職教育為教育專業化的必要條件之一，故今後教育工作若欲達到專業的地位，則勢必要重視教師的在職教育。

(三) 科技知識的爆增

近數十年來，科技高度發展，社會迅速變遷，人類知識爆增，很多學者稱二十世紀為知識爆增的時代。以圖書資料的出版量而言，在十五世紀古騰堡發明活字印刷以前，整個歐洲每年出現新書約一千種，亦即在每一世紀出版的新書，不過十萬種，到了一九五〇年，歐洲每年約出版新書十二萬種，過去一百年出版的新書，到現在僅需時十個月，到了一九六〇年後，這個比率又躍進了一大步，過去一世紀出版的書，現在約七個半月即可完成。到了一九六五年，全世界每天的出書量約達一千種。同時，又據估計，以一八〇〇年為準，全世界知識總量會在一百年內增加了一倍，其後自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五〇年的五十年代內，人類的知識總量又增加了一倍，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〇年短短十年內，又增加一倍，本世紀六十年代，劇增到每七年多一倍。

由於知識是幾何數式的急速累積，教育學術的日新月異，教育事業的不斷進步，教育從業人員不但需接受嚴格的職前專業訓練，即從業後，仍須繼續有計劃的、系統性的學習活動，方能勝任繁鉅的教育工作。因此，無論職前教育時間多長，內容何等充實，仍無法保證所培養出來的教師能趕上時代的需要，教師在職

教育乃成爲師範教育不可或缺的部份。(註十五)

(四) 師資養成教育的不足

提高教師素質乃是目前世界各國對師範教育改革的共同焦點，而一般國家所採取的第一個提高教師素質的策略，則爲加強師資養成教育。因此，目前世界各國對師資的培養，無不紛紛要求延長養成教育的受教年限，但畢竟各國財力不一，養成教育年限亦有限，加上教學的觀念時時在更新，而教學的方法技巧亦常常有變，故儘管受教年限再長，教育內容如何完善，都不可能使師範生在校畢業時，便保證爲永遠優秀的教師。尤其，在今日知識發展迅速的情況下，任何人均無法自滿於目前的成就。故教師職前教育的結果，並非意味其教育之終止，而僅係完成其教學職務所需能力的準備工作而已，在擔任正式教學工作以後，仍需繼續參加計劃性系統性的學習活動。故教師爲適應社會變遷與進步需要，必須不斷在職進修，一面教，一面學，以補救職前養成教育的不足。故今日在提高教師素質之呼聲中，如何加強教師職前養成教育，與鼓勵教師參加在職進修教育，二者是相輔相成，缺一不可的。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在今日社會迅速變遷，科技知識爆增的時代，教師的現

代社會角色已非傳統角色所能涵括，教師必須不斷地參加在職進修，吸取新知，以調適變遷社會中應有的導引角色功能，同時，為順應教育專業化要求，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工作，更要受到重視，尤其，為彌補師資養成教育先天的不足，更要藉由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舉辦，以充實教師專業新知，並提高教師素質。因此，為了確保教育內容的豐碩，教學技術的革新、教育專業知識的發展，及教育觀念態度的專業化，並幫助教師能適切有效地順應社會變遷，則建立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制度，以與教師職前養成教育聯貫一體，確屬必要的措施。

第二節 美英日三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發展現況

近年來由於經濟的迅速發展，社會的快速變遷，科學知識的爆增，以及技術的日新月異，乃導致了歐美各國不斷要求提高教育素質和教師專業標準，以作為革新師範教育的依據。職前養成教育的發展，因為師資素質提高的重要策略，而在職進修教育的實施，更被視為改進教師素質所不可或缺的一項。謹就美英日三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發展現況依一、行政管理機構二、教育與訓練機構三、在職進修方式四、在職進修內容等四方面，作一比較分析，藉供我國規劃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參考。

I 行政管理機構

（一）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舉辦，係由地方學區（Local School District）負責，地方學區下設有安排教師在職教育活動的專責單位，或稱「師範教育科」（Department of Teacher Education），或稱「教學科」（Department of Instruction）或「教育人師發展科」（Department of Staff Development），也有時稱為「永續教育處」（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此單位聘用課程發展人員，教學專業輔導人員，師資訓練專家等。（註十六）

（二）英國

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辦理，係依據詹姆士報告書（James Report），其中「師資教育與訓練」（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特強調繼續性的在職教育行政機構，應由原區域性師資訓練組織（Area Training Organization）改為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為區域委員會。此種委員會全國共設十五個區域委員會，另再合設全國性師範教育委員會，兼負執行教育科學部師資培育政策及承認教師資格文憑之責。此外，全國各地，再以現有設備或教師中心改設，建立區域性

的（*regional*））、多區域性的（*Multiregional*）或全國性的「專業中心」（*National Professional Center*），構成一個全國的專業中心網，以期所有學校和擴充教育學院能與專業中心密切接觸。此類以專業機構為基礎的中心，則提供廣泛的在職進修活動。各地區專業中心經費，由地方教育當局負擔，並設立由本地區學校和擴充教育學院的教師，地方教育當局，及配屬各中心的專業機構（大學、師範學院及多藝學院）的代表所組成的管理委員會（*Management Committee*）來管理，其執行任務，則由一位專任的督導（*Warden*）及其屬員負責。（註十七）

（三）日本

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活動，係由中央文部省及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有時亦與地方之（教育研修中心）合辦。中央文部省初等中等教育局是全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聯繫援助之推展中心，下分幼稚教育課、小學教育課、初中教育課、高中教育課、職業教育課及特殊教育課等六課，各督導負責自辦或協助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辦理各級各類科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依一九四九年公布「文部省設置法」規定，文部省對於中小學教師之在職教育事項，負有

主辦、協調、建議和協助之責。但主要仍由地方各都道府縣之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二 教育與訓練機構

I 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主要有大學、學院、地方學校組織及教師團體。大學與學院除負責職前教育外，仍提供學分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利用時間選習有關學科，以獲得學分、學位；地方學校組織掌理提供和評鑑教育方案的職責，因此常輔導學校，發現問題，並瞭解教師的需要，隨時提供在職訓練的機會。教師團體則基於本身的需要，經常舉辦研討會，以充實各學科的新知識，改善教學方法和技術。（註十八）

此外，美國近年來為加強教師的在職教育，在聯邦教育署的推動下，各地紛紛設立「教師在職教育中心」，或稱「教師教育中心」（Teacher Education Center）、或稱「教育中心」（Education Center）亦有稱「教育服務中心」（Education-Service Center），其工作重點，即在辦理教師各種在職教育的活動。此教師在職教育中心，可分二類：一為設在大學中，以大學教育學院為中心，對大學學區

內之中小學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辦理教師在職教育活動；另一為設在大學外，由學區設立，大學從旁協助，對全州或全學區的學校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註十九）

二 英國：

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包括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Education）、師範學院、大學、多元技藝學院（Polytechnics）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皆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地方教育當局亦聘請專家人員，提供短期課程和設施，以經費支援專業中心和師範學院，並補助教師參加進修課程所需費用。

事實上，地方教育當局乃是提供在職訓練的最大行政機構，主要是舉辦短期課程，期限時常為半天或一天，很少長於一週。地區的大學及師範學院也提供短期課程，此二機構亦提供為期一年的全部時間課程。又教育科學部也透過皇家督學，籌劃提供高素質的短期課程，通常為期一週，利用假期實施，這些主要教育和訓練機構的經費，係由公共財政資助辦理。此外，尚有許多機構，如教師中心（Teacher Center）如教師專業協會（The Teacher'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全國英語教師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of English），數學協會（

The Mathematical Association) 等，亦經常提供進修課程和研習會。據英國全國教育研究基金會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調查估計，約有五百個以上不同機構 (內含一六二個地方教育當局) 提供教師在職訓練課程。(註二十) 其中教師中心已有數百所之多，是由各地方教育當局設立和維持，辦理教師各項在職進修活動。

(三) 日本：

日本中小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育與訓練機構，有大學、地方教育委員會與教師研修中心。教師參加長期性的在職進修教育，多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設在各都道府縣之國立大學合作辦理，短期性的在職進修教育活動，多由地方教育委員會與教育研修中心合作辦理。教師在職教育中心設在中央者稱為「國立教育會館」，設立地方者稱為「教育研修中心」或「教育研修所」。國立教育會館於一九六四年由文部省成立，其目的在提供教師永久性的在職教育活動場所，包括：(1) 提供會議室、研習室和教學儀器室給中小學教師使用；(2) 提供一部份設備和場所給教育研究團體舉辦會員的在職教育活動；(3) 舉辦視廳教育、語言研究、新教學法、教學器具使用等項講習會。地方「教育研修中心」多為各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

所設立，由文部省補助設備費及活動費。其任務為(1)舉辦教育調查、(2)舉辦學校教職員的在職教育活動、(3)搜集教育資料、(4)實施教育輔導與諮詢、(5)研究教育問題。

三、在職進修方式

(一) 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的方式，可分下列幾項：

1. 研習會 (Workshop)：

此種正式組織的教育活動，開始於一九三六年的俄亥俄州立大學 (Ohio State University)，到一九五一年，此種研習會已成為美國各州普遍推廣的在職教育的有效工具，並傳諸海外各國。其研習時間長短視科目性質而定，從一日、數日到數週不等，利用週日、夜間、暑期或學期中舉行。有的授予學分，甚至若符合規定者亦授予學位。研習會大都由大學中之教授、專家擔任講席，由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與中小學教師共同參與；重點在研討課程內容、教室管理、教學方法等實際問題，由於強調解決問題與行動參與，故甚受教師歡迎。

即大學利用暑期開設有關課程，以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可藉此一活動，或選修學分、或進修學位。研習費用，有些係由學校、地方教育當局、私人教育基金會或聯邦政府全部補助，或酌予津貼，用示鼓勵。

3. 大學或校外推廣課程（ University or off-Campus Extension courses ）：

全國大學推廣協會（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Extension Association ）於一九一五年成立，為今日教師在職進修的重要機構。各大學或學院，常利用下午或晚間開設數種推廣課程，供中小學教師進修，亦有若干大學每週輪流指派教授赴校外某一推廣中心地點，實施教學，各該地中小學教師能利用下班後時間，在附近的推廣中心選修大學學分課程，並解決有關教育問題。推廣中心的地點和設備，由各學區提供，至於開設的推廣課程科目和內容，則係配合學區在職教育發展計劃之需要，部份則應進修教師需要，通常由大學人員，學區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代表合作設計，重點在協助教師解決實際教學問題，選修推廣課程的教師，可獲取大學或研究所學分，所修研究所學分超三十學分以上，則可獲頒碩士學位。（註二十一）

4. 空中教學課程：

有些大學利用電視，開設空中教學課程，各地教師根據其需要，向學校註冊繳費，按時收看電視教學，研讀講義教材，及繳交作業，並規定參加期終考試，成績合格者，始授予學分，修滿規定學分，亦准授予學位。

除上述四種主要進修方式外，尚有函授課程（Correspondence Courses）、研討會（Seminar or Conferences），參觀示範教學（Visits and Demonstrations）、實地旅行（Field trips）、定期休假進修（Formal leaves for prescribed purposes）、講習會（Institutes）、教職員會議（Staff meetings）…專業閱讀及交換教師……等。

□ 英國：

英國教師的在職教育是由教育科學部與地方教育當局和地區師資訓練組織協調合作，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各種長期課程與短期活動，供中小學教師參加進修。長期的課程，包括修讀學位、高級學位和其它高級專業文憑。短期活動，則有夜間研討會，週末討論會及各種研究訪問活動，教師研討會，學校參觀旅行等，可利用每天部份時間進修，或全部時間修讀課程，或利用假期，週末和夜間參加進修。

除上述由教育行政機關和師資訓練機構合作實施的在職進修方式外，英國又有專供教師在職教育需要的「教師中心」之專門機構，經常為教師安排新教材、教法之示範教學或展覽會、研討會、特別強調團體活動與非正式之團體討論方式，其氣氛類似教師俱樂部。

另有開放大學的設立，使教師在職進修方式，更為彈性化，將可適應教師之個別需要。英國的開放大學（*post Experience courses at the Open University*）成立於一九七一年，其前身是一九六九年英政府創辦的空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the Air*），其教學方式有三種：(1)電視和廣播教學。(2)函授教學。(3)暑期講習（面授及討論等）。

(三) 日本：

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目前依「教育職員免許法」及其「施行規則」上所規定，計有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或大學所舉辦的「認定講習」，由大學所舉辦的「在職教育講座」、「通信教育」與「單位修得試驗」等。

1 認定講習：

免許法上所規定之講習，稱為「免許法所認定的講習」，由「免許狀授予權

者」在大學之指導下舉辦，或由大學舉辦。此種講習如由「免許狀授予者」舉辦，其講師須半數以上延聘大學教師擔任，如須聘請非大學教師擔任，需先徵得負責指導之大學同意。參加講習的在職教師，凡出席聽講時數計達上課時數五分之四以上，並經參加考試、提出論文或書面報告，經審查成績合格者，即授予學分證明書。如要取得較高級的免許狀，則當具備「教育職員免許狀」上之規定。以中學校教諭來說，凡具「臨時免許狀」之教師，服務滿六年，修滿四十五個學分，即可獲得「二級普通免許狀」；具有「二級普通免許狀」服務滿五年的教師，修滿四十五學分，可獲「一級普通免許狀」。

2 通信教育

在免許法上所規定的通信教育（即函授教育），稱為「免許法所認可的通信教育」，此課程雖自昭和廿五年（一九五〇）起即已開辦，唯祇限於設有類似性質之課程的大學方能辦理。欲開設此類課程的大學，須於開辦二個月前，以書面說明通信教育辦理之目的、名稱、名額、科目、費用等，向文部大臣提出申請。參加通信教育之在職教師，依規定修畢課程，經該大學所舉辦之考試及格，或提出論文或書面報告，經審查通過，即可獲得學分證明書。由於通信教育不影響

在職教師之正常教學工作，故一般已公認其為一種重要而有效的教師在職進修方式。

3. 單位修得試驗

這種措施創辦於昭和二十八年（一九五三），主要是為較難於享受進修機會之邊地學校的教師而設計的。翌年即規定於「教育職員免許施行規則」之中。這種考試，即由文部大臣委託大學（包括國立、公立、私立）舉辦為原則，其特色乃在於為平時自學自修之教師，供給機會，使能表現聰明才智。其所開設考試科目有一般教育科目與專業教育科目兩種，每年舉行考試一次以上，事先由文部省將承辦大學、考試地點、考試日期、報名日期或考試規則等項，公告周知。此種考試以筆試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要，斟酌採用口試或實地試驗等方法，其命題工作均由承辦大學自行辦理，各科學分以二學分為原則，依科目別決定及格名單，授予學分證明書。

上述「教育職員免許法」，對於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定，現在除由大學自己舉辦外，無論是文部省、教育委員會或教師團體所主辦，亦大都委託大學辦理，否則即聘請大學教授以個人名義參加講學。關於由大學自己舉辦的在職教育，現

在日本較常見的，有下列幾種方式：

(1) 在大學以選課生、旁聽生或國內留學生的身份參加在職進修，此種方式大多由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指派在職教師前往某一大學，在大學教授的指導之下，對於某一研究專題，從事為期數個月至一年的在職進修，惟也採取部份時間的進修方式，教師仍在校擔任教學，而利用課餘前往大學研習。

(2) 考入大學夜間部註冊為正式學生，惟在國立大學的夜間部，沒有相當於四年制大學系科的學校甚少，且其系科性質亦極有限。

(3) 收聽大學通信教育，惟此種教育多以私立大學為主體。

(4) 停職或辭職後，進入大學院（研究所）。

(5) 參加大學所舉辦的公開講座、講習會。

(6) 參加附屬學校為中心的研究會。（註二十二）

四 在職進修內容

(一) 美國：

美國中小學教師職前養成教育，目前同在大學培養，由於中小學教師多具有大學畢業資格，故其在職教育皆以選修研究所學分為主，以便獲得碩士學位。唯

在職教育乃職前教育之自然延續和發展，因此在職教育之內容，自應與職前教育之課程連貫。職前教育之課程，主要由普通教育課程、學科專修課程和教育專業課程等三部份構成，此三種課程於在職教育階段，自應獲得繼續發展。不過，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因性質功能不同，故教育課程內容亦當有別。柯南（J. B. Conant）曾調查研究美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內容，歸類有下列五項：

- (1) 專業教育課程（Professional education courses）
- (2) 教學方法課程（Instructional Methods Courses）
- (3) 特殊教育課程（courses in psychology or education concerned with mentally retarded, gifted 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
- (4) 教育行政或輔導人員學位課程（courses leading to a master's or doctor's degree）
- (5) 學術性課程（Academic courses）（註二十一）

通常，職前教育較注重基礎教育，而在職教育應擴展教師教學工作之能力，故其課程內容重點，自應放在改進教學方法，教學歷程、教學輔助器材等方面之

技巧，以及注重教學上之實驗研究和問題解決。亦即在職教育應以教學方法、心理學、實際教學技術等較為實用之課程為研習重點。

上述係大學選修之學分課程，另參加學區或大學所舉辦的短期研習會，研討會或講習會等，由於時間僅一至二週，故此種短期課程，注重當地學校實際教學問題或當前教育問題之研討，參加進修研習者不給予學分，亦不能作為申請加薪證明之用。

可見美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課程之程度甚高，大部分以研究所課程為主，並且實施學分制，對在規定期間修滿指定之課程者，授予碩士學位。學分課程內容，則以教育專業科目和學科專修科目為主，教育專業科目並被定為必修科或基本課程，普通教育科目所佔份量較少。至於學區推廣課程或短期研習課程，則每年有變，主要以配合學區教師之需要，重點則在協助教師解決實際教學問題。

(二) 英國：

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通常在大學及師範學院開設，包括各種長期或短期課程。長期進修課程，分一年及一個學期兩種。一年課程中，實施最久且

最有成效的是一年全時補習課程（*Supplement courses*），此類課程在過去是主要提供給那些資格不足的中小學教師，亦即只受過一年或二年師資訓練課程者，近年來因此類教師日漸減少，教育科學部乃於一九七〇年補充規定，將此類課程開放給所有合格教師申請，且以在一九六三年以前完成師資訓練之教師為優先。補習課程主要目的，是在提供給過去師專畢業的小學教師進修，以期提高其專門知識與技能，結業者並無文憑或學位。後來，教育科學部為適應實際需要，乃又開設一年制的「高級研究課程」（*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目的在提供在職教師有提高其專業資格之機會。申請此類課程者，需有三—五年之教學經驗，在一年期滿結業後，可得教育文憑或高級教育證書（*Diploma or Advanced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近年來各大學及師範學院，亦普遍提供教育學士（B. ED.）學位課程，各大學教育系及教育學院，則開設教育高級學位課程（*Graduate courses for High Degree in Education*），申請資格限制較嚴，主要為有意進修學位者開辦。

至於短期課程方面，教育科學部透過各地之皇家督學，與各地方教育當局師資訓練機構，合作舉辦各種方式的短期進修活動，包括研討會（*Conference*）、週末課程（*Weekend courses*）、假期課程（*Vacation Courses*）等，各地教

師可自由申請參加。

總之，英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內容，主要有下列五類：

(1) 補習課程 (Supplementary courses)

此類課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小學教師以專攻某一學科之機會，充實其學科知識與教學能力。由教育科學部協調提供課程，課程範圍與職前養成課程中的各種專門科目範圍大致相同。每年開設的科目種類，則由教育科學部透過地區師資訓練組織（或稱地區協調委員會），與師資訓練機關在事前商量決定，主要是根據學校實際需要，與教育科學部財政預算情況而定。此類課程過去皆為一年全時進修，近年來，又增加一學期全時進修，與二、三年部份時間進修的方式，以適應教師個別之需要。

(2) 高級研究文憑課程 (Diploma courses of Advanced Study)

此類課程與補習課程不同的是比較偏重教育理論，目的在對教育某一特殊領域，從事專精的研究。高級研究文憑課程各校所開課程名稱繁多，端視實際需要而設，一般而言，包含教育理論科目與教育專修科目。修業期限，如係全部時間制為一年，如係部份時間則為二至三年，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及論文通過後，即

可獲得高級研究文憑或證書。

(3) 教育學士學位課程 (B. Ed. Degree Courses)

此類課程之目的，在於使師範學院畢業之中小學教師，有獲得大學學位的機會。申請此項學位課程的教師資格，各大學規定不一，通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合格教師，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二）須具有大學入學條件或具有同等資格。（三）取得師範學院三年制的教育證書，（四）獲地方教育當局准予帶職帶薪進修。此外，如有必要，有些大學會要求申請教師先在大學或師範學院選修一至二年部份時間之預備課程。課程內容與安排方式，各校不一。在職教師攻讀此項學士課程，可以一年全部時間完成，或以二年部份時間進修方式完成。選修之科目，在修業期滿時，須經考試及格並通過一篇論文，由大學頒授教育學士學位。教育學士學位課程，通常由大學協調師範學院開設，最近有些多元技術學院，亦開此一學位課程，以供在職教師進修。惟其課程係由「國家學術資格授與委員會」(CAA) 認可，最後亦由該委員會頒授學位。

(4) 教育碩士學位課程 (M. Ed. Degree Courses)

為近年來新設之一種教師在職教育型式，目前英國部份大學設有教育碩士學

位課程，以供大學畢業或非大學畢業之中小學教師攻讀。在職教師申請此項資格，必須為：取得教育學士學位者，或三年制師範學院畢業，並繼續完成教育高級文憑課程者。教育碩士學位課程，與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大體相似，惟程度較高，並且偏重教育理論與教材教法研究。其課程可以一年全時制或二—三年部份時間制完成，教師全時進修，可憑入學許可，向地方教育當局申請帶職進修，一年期滿，經二科考試及格並通過論文後，可獲得碩士學位。

(5) 短期課程 (Short Courses)

此課程種類甚多，可分全國性與地區性二種，全國性由教育科學部舉辦，地區性則由地方教育當局或師資訓練機關舉辦。教師申請參加短期在職進修課程，通常須經地方教育當局同意，有時並可申請補助費用。舉辦方式可分研討會、週末課程與假期課程等。課程名稱與內容依實際需要，由各地區自行決定，教師參加課程研習後，通常可獲一張參加證書。(註二十四)

(3) 日本：

日本教師在職教育之重心，不在大學，而在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研修中心。故其教師在職進修內容，可由文部省、地方教育委員會和教育研修中心舉辦之研

習活動見諸一斑。

(1) 文部省舉辦之中堅教師講習會

此項講習會期間六週，目的在培養未來中小學學校行政管理人員，其課程分為四部份：學校行政科目、教學內容和方法科目、教育專業科目、普通教育科目等。

(2) 都道府縣舉辦之教師研習會

有由教育委員會舉辦者，亦有由教育研修中心舉辦者，前者偏重學校行政和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習，後者包括普通教育科目、教育專業科目與各科教學科目三類。日本「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教育研究所長協議會」於一九七〇年調查日本各地教育委員會與教育研修中心所舉辦之教師在職教育內容，發現二者皆以下列四者為主：學校行政、學科教材教法、教育專業、特殊教育。

由上述可見，日本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之課程選修，不在學位之獲得，而在取得上一級教師資格，為教師在職教育之重心，不在大學課程，而在教育行政機關和教育研修中心所舉辦之短期活動。（註二十五）

第三節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現況及檢討

欲了解與檢討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似有必要對過去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經過與發展情形，先作一簡單析述，俾利獲致進一步地認識。

一、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我國師範教育之實施，開始於清末光緒二十三年南洋公學所設立之師範學院，早期師範教育之發展，類多偏重於師資養成教育，有關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施行，則是近三十餘年來之事，爰就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情形，分別簡述於下：

(一) 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政府對於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重視，始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當時教育部頒佈「國民學校教師進修大綱」指定進修範圍有五個要項：設立進修班、進修刊物、進修輔導、通訊研究及教師假期訓練等。三十七年四月，教育部復指示各省市推進國民學校教師進修要點，以提高教師素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為鼓勵中小學教師進修，特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同年，教育部再指令各師範學校舉辦「國校教師暑期講習會」，選調各國民小

學教師參加講習。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國校校長與教師之進修輔導，規定甚詳。是項進修方案，內容較完善而積極，故於頒佈後隨即有若干具體的設施。

民國四十五年，省立師範學院（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開始辦理國校師資專修班；同年，台灣省教育廳在台北縣板橋創設「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為國小教師進修之常設機構，輪流選調國民小學校長、主任及教師參加講習，每期名額約二〇〇名，研習期間三十四週，迄今未曾間斷，成效良好。民國四十七年起，教育廳又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國校未受專業訓練之校長及主任，予以一年之專業訓練；民國四十八年，在各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政府遴選初中初職及日據時代高等科畢業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予以一年的專業訓練。上述「特師科」及「國校師資進修班」，均於辦理數期後停辦。民國四十九年起，各師範學校先後改制為師專，至民國五十四年，為教師進修需要，來舉辦師專夜間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提供國校合格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唯初設時報考者不踴躍，曾放寬國校代用或代課教師亦可入學進修，甚至，實施非在職教師之選讀辦法，實有違初創國校教師在職進

修之本意，嗣即廢止。

民國五十七年各師專復試辦暑期二年制國校師資科，招收國小在職合格教師，到校上課四個暑期，每一暑期上課八週，修滿六十八學分畢業，辦理迄今，成效頗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教育部為配合九年國教實施之成效，擴大教師進修，全面提高國小師資素質，乃指定台灣省立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屏東等六所師專，及台北市立女師專（現改制台北市立師專），試辦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由教育部委託中華電視台負責電視及廣播教學。空中教學採登記審查入學辦法，凡國小及已立案幼稚園之合格在職教師（須取得教師合格證書者），均可登記參加。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為加強輔導國校教師進修，亦採取若干有效措施。如成立「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團」。選調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每年定期巡迴各縣市舉辦教學觀摩會；又將各師專實習輔導室正式納入編制，並將全省各縣市劃分為八個輔導區，分由八所省立師專負責輔導區內國小改進教學，同時，編印輔導刊物，幫助國小教師進修，並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選調國小教師至各師專接受為期一週之講習；以研習新的教材教法為主。另台灣省中小學教師福利會，為

協助教師進修，每年在教師福利金下，編列專款，獎助教師進修研究及著作發明，或選送教師出國考察等。台北市教育局近年來對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亦頗重視，每年亦均舉辦教育研習會，選調國校教師參加研習進修。（註二十六）目前，台北市教育局正歸化「教師中心」，預計今（七十）年下半年正式成立，將可為全市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提供進一步良好環境。凡此措施，均可見過去政府在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上，是非常重視的。

（二）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演進

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對象，包括國民中學及高中高職學校教師。有關中學教師之在職進修之推展，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九年頒佈「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各師範學院區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實施機構為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責中等學校教師暑期研習並發行中等學校教師研究進修刊物。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訂頒「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獎勵中學教師進修，唯限於政府財力，目前暫停施行。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同年在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負有辦理中等學校教師進修任務。民國四十年政府指定台灣

省立師範學院（現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利用暑假辦理中學教師講習，已加強中學教師專業進修，改進教學效果。

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佈「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對輔導中學教師進修有詳細規定。如：1. 加強師範學校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活動，包括舉辦觀摩教學、舉辦教師通訊研究、設立函授進修班等；2. 充實各科教學研究會內容；3. 改進暑期辦法，未受專業訓練者應儘先選調；4. 獎勵學術研究；5. 充實中等學校設備；6. 建立教育廣播網；7. 選拔優良教師深造。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台灣省教育廳在省立師範學院（現師範大學）內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統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之研習進修事宜，迄今未輟，成效彰顯。民國五十二年，台灣省政府頒行「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出國進修補助旅費辦法」；民國五十五年省政府又頒行「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獎勵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惟二者名額有限，效果未彰。民國五十六年，行政院令頒「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規定「修訂現行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並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民國五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之檢定辦法」，加強教師進修的重視。

民國五十九年，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舉辦國文、數學、工藝各科研習會，提供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同年，台灣省教育廳另在彰化原進德中學校址，設立「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中學各科教師研討會。民國六十年八月省立彰化教育學院成立，該中心業務遂歸併教育學院接辦，該院並於六十二年十月成立進修部，擴大辦理中學教師在職進修事宜。民國六十至六十五學年度，師大及政大開辦大學選修科目空中教學教育科目，唯並非專為在職教師進修專設。民國六十七年，教育部委託師大與中華電視台，合作辦理空中教學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科目課程，此乃專為在職教師開設之空中教學進修課程，修達六學分以上得已憑辦延長教師登記證書時效。（註二十七）

此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為因應中學教師在職進修需要，自民國五十八年起首先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率先辦理暑期教育學術研習會，提供中學教師獲有學士學位者進修研究所學分；目前暑期研究所進修風氣已開，除師大各研究所均已辦理暑期進修外，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學院部份研究所亦均已接受申請進修，研習四個暑期，每暑期修習十學分，修滿四十學分，可獲晉四級敍薪，頗受一般中學教師歡迎。另為中學教師未獲有學士學位

者之進修需要，政府自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將師大、師院及彰化教育學院夜間部改制，停止辦理招收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招收在職中小學教師，提供在職進修教育三—四年，授予學士學位文憑，雖初創設，然反應則甚佳。

二、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一) 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可分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進修方式。短期性之進修方式，或為一週，或為三週，或為四週；一次進修即告完成；長期性之進修，則分幾個暑期、或幾個學年（日、夜間）實施。

1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國小教師研習會短期研習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是台灣省教育廳為了全省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需要，所設立之常設機構，每年分期分批輪流調訓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參加講習或研習二週至四週，每梯次類科不同，但研習重點，不外以新課程試驗及教學研習為經，生活研習為緯，前者以聽、看、說、想、做五個過程，透過共同設計、討論、參觀、實習、介紹、演示和檢討批評，確定新教

育觀念，改進新教育方法，後者在使參加研習者經由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培養理想生活態度與現代生活習慣，相互影響啓示，達成良師興國之使命。（註二十八）台灣省國小教師研習會，自民國四十五年起，陸續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機會，其研習活動之主要內容，不外精神教育、最新教學理論、學科教材教法、觀摩實習，分組選科研習等五方面，但以新課程實驗為重點，迄今未曾間斷，成效非常良好。台北市自今（七十）年年底起，將於陽明山設立「教師中心」，其多元性功能之一，即在為台北市教師提供短期在職進修之機會。

（2）國小教育輔導團及師專輔導區的研習輔導

各縣市國小教育輔導團的成立，對國小教師之進修研習，亦提供不少幫助。國小教育輔導團之組成，是各縣市內一些國小各科教學優良教師，每年定期性巡迴各縣市國小舉辦觀摩教學，提供良好教材教法，以供一般教師觀摩學習，活動時間為一一二日，內容偏重新教材教法介紹與教學示範，有時亦對教學實際問題舉行研討會。另各師專輔導區之設立，亦給區內各國小教師提供研習之機會。各師專在實習輔導室下，設有地方教育輔導員，平時負責輔導區內各國小改進教學，也編印各種輔導教學刊物，提供區內國小教師進修研習。並視實際情況需要，

不定期選調國小各學科教師，至師專接受爲期一週之專題講習，以研習新的教材教法。

2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在職進修

目前國小教師在職教育以師專暑期部二年制國校師資科，及暑期部普通師範科爲主。前者招收普師、特師和高中以上畢業之合格國小教師到校修習四個暑期，每個暑期上課八週，修習六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其課程內容分共同必修科、共同選修科、及分組選修科，後者招收簡易師範科、國校師資進修班或初中、初職、日制小學高等科畢業之現任國小教師，程度較前者爲低，課程較注重普通教育和教育專業訓練，修業四個寒暑假畢業，取得專科學歷，另有夜間部在職進修年限爲四年，修滿學分，授以專科畢業學歷。目前部份師專由於在職進修國小教師來源不足，有些師專暑期部及夜間部已暫停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部份師專則仍續辦理中。

(2)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自師範教育法公布後，師大師院之教育功能確定，師大師院夜間部，自民國

六十九年八月，停招一般高中生，改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一年來，反應良好，尤其，提供了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的在職進修教育機會，對在校師專生之學習士氣間接亦有所鼓舞。目前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之教師，有百分之八十來自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另有百分之二十係來自一般大專畢業之國中教師。這些中小學教師接受三—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除可獲得專業知識技能之訓練外，並可獲致學士學位，故對有志再繼續在職進修之小學教師，具有相當大的號召力。

(二) 中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現況

目前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在職進修教育之實施，亦可分為短期性與長期性兩種方式之在職進修教育。

1 短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中學教師研習中心研習

目前中學教師研習中心之設立，除民國四十七年起，始設立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外，另有五十九年成立的高雄師範學院「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及彰化教育學院「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三個研

習中心的功能，皆相同，係在輪調中等學校各科在職教師，分期分班實施研習，各班研習時間自二週至十七週不等，參加人數則視研習科別而不同。研習重點，則係對中等學校各科教學方法及所需之基本教材，分別研討，以增進教學效果，同時注意教導其專業知識與專業態度的養成。實施成效頗佳，對一般中學教師專業訓練提供幫助頗多。有時，亦接受教育部或教育廳等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辦理各項教育專題研習會，期間一——二週。至於，自民國五十八年起，每年暑假代訓一些現職國中未具合格之試用或代用教師，研習十六或二十學分的教育科目，研習期間九週，嚴格說起，並不能認為是真正的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2 長期性在職進修教育

(1) 師大師院夜間部在職進修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起，師大師院夜間部正式停招一般高中生之擴充教育，改辦理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專門招收具有專科以上學歷之現職中小學教師，施以三——四年之在職進修教育，白天這些教師在中小學實際任課教學，利用夜間到師大師院各學系進修專門教學技術知識，對理論實際之調合應用，頗有助益。尤其修業期滿後，可授予學士學位，頗受人歡迎，初辦一年，反應良好。另有部

份科系開放選讀課程，供一般教師選讀，唯不授予學位。師範院校提供夜間進修教育的實施，將是目前對未具學士學位之中學教師進修最好的機會。

(2) 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

國內大學爲中學教師提供研究所四十學分的在職進修教育，當首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於民國五十八年所舉辦的教育學術研習會爲濫觴。利用暑期，招收「大學畢業現在師範院校執教者；獲有教育學士學位現從事教育工作者；及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及格現從事教育工作者」三類人員，參加暑期教育學術研習，研習期滿，經考試合格，授予結業證明，並承認其研習學分。六十三年七月後，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數學研究所及清華大學數學、物理與化學三研究所相繼辦理中學教師暑期進修工作。政治大學則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開辦暑期研究所進修班。目前，師大共十二個研究所應一般中學教師進修之要求，全力辦理各該科中學教師暑期進修，連續四個暑期，修滿四十學分後，可獲晉四級加薪，並提敍最高薪俸額，比照碩士學位敍薪，故一般中學教師申請進修相當踴躍，如師大教育研究所七〇年暑期預計錄取一三五名，但該所報名人數達一千二百人左右，競爭相當激烈。目前甄選作業，係採計點精分制度，一切公開化。學費開始是

公費，自民國六十八年暑期起改為自費，但行政機關為鼓勵教師認真進修，對研習成績優良的前三分之一學員，核發獎助學金，亦即補助學費。研究所進修風氣日盛，各校為配合實際學員進修方便需要，除利用暑期進修外，亦有夜間班及週末日班之設立，以滿足學員個別之需要，修業年限，同為四年結業。不過夜間班以台北地區教師為主，而週末日班則以台灣省中南部地區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為多。

(3) 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學歷提昇至研究所階段，已是歐美師範教育發展之共同趨勢，尤其高中教師具有碩士學位者，在美日諸國已是常見之事，因此國內師範養成教育延伸到研究所階段，正是有待努力之目標。有鑑於此，政府自六十五學年起，正式核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招收現職中等學校教師，參加碩士學位課程在職進修。報考資格為現職中學教師具有學士學位，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經該校同意進修，並報經所屬中央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修業年限為三年五年，帶職帶薪，獲得碩士學位後，仍需返回原服務學校繼續服務。目前教育部及台北市教育局同意所屬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課程，但台灣省限於各地

區差異性之困難，仍未便同意一般中學教師前往進修。師大除教育研究所有此類在職進修班外，另工教研究所、輔導研究所及部份理學院研究所也開放此類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機會。

此外，師大教育研究所有鑑於中學教師參加研究所四十學分在職進修之良好努力績效，為進一步鼓勵部份研習成績優良之中學教師繼續不斷在職進修，自七十年學年度起，首先開始招收修滿研究所四十學分之教師，報考研究所碩士學位在職進修班，原預計錄取廿名，後為提高素質，採寧缺勿濫原則，結果共錄取十一名，除承認部份暑期進修學分外，並要求再與一般研究生接受部份共同必修課程，修業年限可酌予縮短，若通過學科考試及論文口試，依法可頒授碩士學位，對一般暑期或週末日及夜間班研究所學分進修者，具有相當大的增強作用。

(4) 國外在職進修

中學教師參加國外在職進修，目前是依「台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辦法」，凡省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考甄選出國深造。以期配合省政各項業務及經建教育工作之發展。中學教師須連續服務滿三年且考績在二等以上，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大專學歷方准報名，公費待遇留職留薪

，期限一年，唯名額總共十五名，加以受學門限制，故中學教師每年以此資格出國進修者不多。

三、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實施之間題檢討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問題，雖逐年受重視，進修風氣也日漸打開，但不可諱言地，目前教師在職進修教育的實施，仍存在某些問題，有待檢討。

(一) 進修對象問題

在職進修教育的實施，既是教育專業化發展所必須的，則進修教育的對象，當不僅限於試用教師或代用教師。固然，現職不合格教師必須儘速參加進修受訓，使取得合格任用教師資格；就是「合格教師」，也要不斷進修，以期符合「理想教師」標準。故在職進修教育的對象，應包括所有中小學教師，不應有限齡五十歲以下方准進修之規定（按現行研究所暑期進修限五十歲以下方准參加）。使小學教師都能具有師專以上學歷程度，而中學教師都能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而目前國內研究所暑期進修班，僅限具有學士學位之中學教師，亦不甚合理。對具有學士學位之小學、幼稚園教師，似仍應考慮開放，以期能普遍提高中小學教師素質。

(二) 進修法令問題

我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並無統一之法令規定，教師參加進修係依據各種不同之法令，如「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各省市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辦法大綱」、「國民學校教職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教育部獎勵中等學校教員休假進修辦法」；等，而上述各法令訂頒時間已久，大部份已無法適用現階段教師進修之需要，故為使中小學教師進修教育措施合理有效，教育行政當局應從速訂頒較為具體可行的進修辦法，誠屬必要。

(三) 進修時間與方式問題

教師在職進修之時間與方式，應採多軌化方式，以符實需。為使所有應參加進修教師均能參加進修，應普及進修機會，廣開進修門路，於通都大邑，可利用當地師範院校開辦夜間進修學校。為解決偏遠鄉鎮學校教師進修問題，可儘量利用空中教學或函授課程，再於特定時間、地點，指派巡迴講師，集中參加進修之教師實施面授，以減少遠道教師奔波，節省通學及膳宿費用。在教師休假日未實施前，應善用師範院校暑期部，實施長期課程之進修。（註二十九）目前暑期

部、夜間部、函授部、週末日班均已施行，惟種類似美國「推廣中心」之特定時地服務到「家」的輔導進修方式，則仍未見實施。

四 進修經費問題

教師在進修教育咸認為是教師專業養成教育之延續，因此，若政府經費許可，在職進修經費應比照師範生公費待遇方式，由政府負擔。但若教師自行參加與現職專長無關之進修，則其進修經費，似應由其本人負擔。目前在職進修經費問題，有公費，亦有自費，似宜有一原則性確定。

五 進修獎勵問題

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應採多元性獎勵。對試用教師、實習教師經修習規定學位學分者，得准予登記為合格教師，合格教師進修足夠學分，可依法授予學位，修滿規定學分，並應獲晉級加薪之鼓勵，當然，參加在職進修者，可獲公假及帶職帶薪之機會。

六 進修機構問題

辦理中小學教師進行及輔導，為師範院校應有之職責。世界各國亦多以師範院校為教師進修之場所，惟因教師進修，需求殷切，僅由師範院校推動，限於容

量，緩不濟急，故有進一步設置教師進修機構之必要。